TS0605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2025-2027年度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2025-2027年度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分包号：JSZC-320000-NJJC-G2025-0093、分包1

采购人（简称甲方）：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供应商（简称乙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采购相关事宜，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2025-2027年度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前湖后村1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补充协议；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与修改文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必要文件。

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歧义，则按上述排列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供货内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品种	生产商	品牌	品质等级	包装规格	计量单位	备注

第四条 供货期限

4.1 本项目供货期限分为 2025-2026 年度（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和 2026-2027 年度（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两个阶段。采购合同按阶段分别签署（一年度一签）。

4.2 第一阶段（即 2025-2026 年度）期满前，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表对乙方实施阶段考核，综合得分 60 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双方继续签订履行第二阶段（即 2026-2027 年度）采购合同；综合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其供货资格，双方不再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如在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

第六条 产品交货及验收

6.1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由乙方按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

6.2 乙方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保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6.3 乙方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要求。

6.4 食品原材料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6.5 货物验收由甲方、乙方、食堂餐饮服务团队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应当保证配送食品原材料品种斤两的准确性，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甲方发现质量等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三方现场检验后，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共同签字，各自留存。甲方、食堂餐饮服务团队的验收结论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6.6 合同有效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质量存在异议，可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甲方处罚。

第七条 合同价格

7.1 本合同执行的“价格折扣比例”为 8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生产成本、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卸力费、验收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及相关税金、规费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涉的全部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7.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供货价格在保证食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应根据市场行情主动下调价格以确保市场竞争优势，保证食品原材料的价格、质量具有高性价比。若该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投标价格下降超过 5%，而乙方未主动降价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警告一次。甲方调研途径为南京市发改委网站 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众彩物流中心 https://www.njnfwl.com/，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ncj.nanjing.gov.cn/fww/，并结合市场实地调研和实际采购的方式确认市场行情。

7.3 鸡蛋以南京市发改委网站（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公布的本周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按照中标折扣结算当周供货金额。

7.4 除鸡蛋外其它货物锁价 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连续两个月内不允许上调价格。两个月后当该产品的市场价格较投标时波动超过 5%时方可申请调整价格。市场调研途径为南京市发改委网站 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id=xxgkgknr，众彩物流中心 https://www.njnfwl.com/，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http://nyncj.nanjing.gov.cn/fww/，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的比较方式为投标时网站价格和提出申请时的网站价格，并由甲方结合市场实地调研和实际采购的方式进行确认。价格调整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书面调价函，调价幅度不得大于上述网站的波动幅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领导签字批准后执行。否则仍以原定价格、规格为准。

7.5 投标报价之外的同类型商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价格具有明显市场优势，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市场询价，并有权按照甲方调研结果督导乙方进行价格调整，拒不调整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

7.6 实际货款按相应产品的甲方实际采购量及该批次产品的当期执行价结算。

7.7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无特殊情况下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

一个工作日）前支付上月结算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招标文件分包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在供应商已完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责任等）且双方无未解决纠纷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为转账、银行本票、汇票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与此有关的财务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9.1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时的行业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2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列明的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要求、规格等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全新产品（新鲜食品）。

9.3 乙方供应食品时，每次提供国家食品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真实有效、齐全的证、票材料。

9.4 乙方应在产品送货、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安全质量负责。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0.1 乙方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乙方需通过甲方指定的下单通道收集订购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联系甲方进行调整，双方沟通一致后形成订单，根据下单用户及数量分开包装，统一配送。

（2）乙方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确保食品原材料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3）乙方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4）乙方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乙方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乙方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原材料、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

（6）配送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7）建立出入库台账。

（8）乙方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为食品运输专用车辆并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9）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严重影响师生正常就餐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乙方须提供一名切配员在现场对当天所供食材按甲方要求进行初加工，并负责初加工现场的卫生。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以下一般违约情形，甲方将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其后还将视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100元～1000元：

（1）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如夹杂异物较多、以次充好、有轻微异味、缺斤少两、蔬菜黄叶或腐烂较多、含水量过高、规格品牌不符等），但能及时退换或补足，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送货到位，但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3）乙方提供的食品索证材料虚假或不齐全，但事后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索证材料的。

（4）乙方在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检查中被判定不合格受到处罚的。

11.2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以下较严重违约情形，甲方将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要求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3000元，并承担甲方另行采购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人工、运费等）：

（1）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退换或补足，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2）乙方未及时送货或无故停止送货，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3）乙方不能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食品索证材料，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11.3 乙方出现以下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招标的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第二次被甲方中止服务的；

（2）乙方无故停止供货的；

（3）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4）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5）乙方供应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或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学生罢餐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11.4 乙方受警告超过3次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11.5 扣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货款，甲方有权直接在每月结算时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一次性扣除。

11.6 乙方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违反自己的质量和安全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应向甲方偿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法院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甲方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13.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将本项目转让他人供应。

13.3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3.4 乙方如有转让合同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当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通知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与函件，以及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送达时间以下列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6.1 甲方

16.1.1 手机短信送达

手机号码：18021108026 联系人姓名：[illegible]

16.1.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16.1.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外前湖东村15.

收件人姓名：[illegible] 收件人手机号码：18021108026.

16.2 乙方

16.2.1 手机短信送达

手机号码：15851800347 联系人姓名：朱贤

16.2.2 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398482054@qq.com 联系人姓名：朱贤

16.2.3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丰润路385号.天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件人姓名：朱贤 收件人手机号码：15851800347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全过程，以及法院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双方均保证送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因送

达信息不确切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致使通知、函件或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该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门外前湖后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李晓

供应商：（公章）

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38 号 03 幢

法定代表人：（签章）朱伟

委托代理人：（签名）朱贤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签约地点：中山植物园

一、附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食材按采购人要求一并送达9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2%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30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30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每有一种品类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扣3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40分	报价准确	30分	每次报价与投标所报下浮率浮动后的价格一致，符合标书要求（有误差，每次扣6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定期消毒并有记录，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分	如市场没有采购人所需食材品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更换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	

				货。不满足扣 3 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2 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2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综合得分				/	
评分人签字					
供应商签字					